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120237704A 號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原公 I-二、公（兒）I-二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、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求意見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公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 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 1 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。

縣長 徐 榛 蔚